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961號

原告 葉文祥
被告 琪樂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蔡豐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24,9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執有由被告琪樂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琪樂薇公司）簽發、並由被告蔡豐鴻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下稱系爭支票），距屆期提示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

(二)、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琪樂薇公司及蔡豐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1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法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影
04 本及對話紀錄等為證（本院卷第7至15頁），本院審酌原告
05 所提證據，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而被告兩人已於相當時期
06 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7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08 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故原告上開主張，可以採信。

09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10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6條分別定
11 有明文；另支票之背書人亦應依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
12 付，且與發票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觀諸票據法第144
13 條、第39條、第29條及第96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
14 琪樂薇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蔡豐鴻則為背書
15 人，依上開規定，自應連帶負票據上責任。又執票人向支票
16 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
17 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
18 查原告提示系爭支票之日期分別114年10月28日，有上開退
19 票理由單在卷可憑。從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兩人連帶給付2,000,000元及均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法 官 周俞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江芳耀

03 附表：

04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付款人
2,000,000元	114年10月28日	114年10月28日	AH0000000	元大銀行佳里分行